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1
---------------	---

二、开标一览表	3
---------------	---



一、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2]13249 号**）的要求，正式授权（**陈丽萍、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代表投标人（**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迪荡龙湖大厦 17 楼 SP1704**）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龙湖大厦 17 楼 SP1704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36081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帐号：330016535490500073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第三方检测项目

招标编号：[2022]13249 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第三方检测	652000	一年	
2				
	...			
合计	/	652000	一年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仁本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